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举办全国法律行业面向 2025 届 高校毕业生春季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法律行业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助力 2025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部署，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国法律行业面向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招聘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主办单位：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法律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有关省级教育部门

承办单位：有关高校

二、活动主题

法育菁英 职引未来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四、活动对象

全国法律行业各类用人单位，2025 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五、活动内容

（一）举办专场招聘线上活动。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举办“2025 届法律行业专场招聘会”，集中发布全国法律行业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精准对接。

（二）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在北京、武汉、西安等城市举办“全国法律行业面向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招聘会”。活动期间，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相关高校积极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主动邀请法律行业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加大企业推介力度，积极提供招聘活动便利。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设计，加强沟通对接，结合岗位需求重点组织相关院校做好活动宣传，积极动员广大毕业生参与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二) 请各高校积极组织本校毕业生登录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专场招聘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求职。鼓励各高校主动邀请更多用人单位参与本次招聘活动，汇聚发布更多岗位信息。



(三) 请各网络招聘活动参会用人单位，登录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通过审核后申请加入本场网络招聘活动自主发布招聘信息。主办方将及时审核相关招聘信息。用人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网上招聘信息维护，及时反馈毕业生求职需求。

(四)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主办方要严格审核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五) 法律行指委要及时总结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和典型做法，做好活动宣传、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5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全国普通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七、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郝 浩 010-66097835

法律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中国政法大学）

姬珂璇 010-58908511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冯妙洁 010-68352370

附件：全国法律行业面向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招聘活动安排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全国法律行业面向 2025 届高校 毕业生春季专场招聘活动安排

序号	举办时间	城市	举办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4 月 23 日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老师 15527421980
2	4 月 24 日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姬老师 010-58908511
3	5 月 9 日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姬老师 010-58908511
4	5 月 21 日	西安	西北政法大学	李老师 029-88182290